

SHANGSHAN GO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上善黃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2025年8月13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及
於2025年8月19日生效)

於2013年7月11日註冊成立
於2025年8月19日更改名稱

公司條例
(第622章)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SHAN GO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上善黃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經2025年8月13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及
於2025年8月19日生效)

公司名稱

(A) 本公司名稱為「Shangshan Go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上善黃金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辦事處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

註冊辦事處

股東責任

(C)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屬有限責任，並以股東所持股份之任何未繳股款為限。

股東責任

序言

1. 在本文件內，除非主題或文義有所抵觸，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釋義

「細則」或「本文件」或「本細則」指本公司目前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載之涵義(經不時修改)；

「黑色暴雨警告」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所載之相同涵義(經不時修改)；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

「結算所」指具有經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一第1部分所載涵義之認可結算所，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附錄A1
第19段

「緊密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之相同涵義(經不時修改)，惟就細則第12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則其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指Shangshan Go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上善黃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指董事委任以履行公司秘書任何職務之任何人士，而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獲委任以擔任聯席秘書，則該等人士任何一人；包括獲委任以暫時履行秘書職務之任何人士及任何正式獲委任之助理秘書；

「關連實體」具有條例第486(1)條所載「與公司的董事或前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之相同涵義；

「董事」指董事會或在具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上出席之董事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電子設施」指(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財務報表」指條例第380條所述之年度財務報表或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烈風警告」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所載之相同涵義(經不時修改)；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會議」指為(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8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指登記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月」指曆月；

「辦事處」指本公司目前之註冊辦事處；

「條例」指經不時修訂之公司條例(第622章)，包括就實施條例之相關行政、技術及程序事宜作出規定之任何附屬法例；

「實繳」或「已繳」包括入賬列為實繳或已繳；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57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名冊」指根據條例存置之股東名冊；

「報告文件」指就本公司某財政年度而言，條例第357(2)條所載之文件，即(a)該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b)該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c)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核數師報告；

「印章」指本公司之公章或(如適用)在香港以外任何特定國土、國家或地區使用之本公司正式印章，而在文義容許下，包括本公司根據條例採納之任何正式印章供股票蓋印；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現有普通股份，及包括(如適用)根據本細則不時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之本公司相同或不同類別之所有該等其他額外股份；

有關某決議案之「特別通知」具有條例第578條所賦予之涵義；

「特別決議案」具有條例第564條所賦予之涵義；

「庫存股」指本公司自購回股份或根據條例被視為已購回股份後一直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虛擬會議」指為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書面」或「印刷」包括印刷、平版印刷及以清晰可見形式列示或轉載文字或數字之其他方式，包括電報、傳真及其他轉載信息之其他同類方式；

「年」指曆年。

代表單數之詞語亦包含複數之含義，反之亦然。屬任何性別之詞語包含另一性別之含義。

除上文所述者外，條例中界定之任何詞語或字詞如與主題或文義並無歧義，具有本文件內所使用之相同涵義。

標題及旁註並不影響本文件之理解。

2.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622H章)附表一所載之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章程細則範本

股本及股份

3. 在條例之條文所規限下及根據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有關授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任何權力配發股份(不論有否獲賦予放棄權)、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予該等人士，或授出可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之權利予該等人士，條款及條件以及時間為董事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者。
配發股份
4. (A) 本公司可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或經紀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惟條例之條件及規定須予遵守及遵從，而在各情況下，佣金或經紀佣金不得超過發行股份價格之10%。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 (B) 董事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不記名認股權證除外)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董事可發行認股權證
5. (A) 在本細則條文(如有)所規限下，及在以不損害先前對現有股份持有人所授予之任何特別權利為原則下，任何一類或不同類別股份在配發及發行時可附有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優先、可贖回、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可由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只要其不應作出特定條文，由董事決定)。在條例之條文所規限下，任何股份可能獲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股份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須贖回或可贖回，而董事可釐定任何該等股份之贖回條款、條件及方式，惟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可贖回股份須設定價格上限，及如以招標方式購回，所有持有本公司可贖回股份之股東均應有權獲得招標機會。就並無附帶投票權之股份而言，「無投票權」等字眼須標示於該等股份之名稱上。就具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而言，除該等具有最有利投票權之股份外，各類股份之名稱須包含「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等字眼。
發行附有特別權利之股份
- (B) 根據條例，本公司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作出任何有關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之條文，包括(但在不損害前述規定之一般性之原則下)條文規定新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須先按當時之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分別持有之股份數目
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股份

比例，向所有該等股份持有人提呈，但如無任何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並不適用，則該等股份可假設構成發行該等股份前存在之本公司股本一部分而處理。

6. (A) 如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條例第180條之條文所規限下，在獲得該類別之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至少百分之七十五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其另外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認許下，可予以變更。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須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適用於任何另外舉行之股東大會，但會議所需法定人數須為不少於兩名人士，彼等持有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代表至少三分之一該類別之已發行股份，及就續會而言，持有任何該類別股份之一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而每名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彼所持有之每股股份投一票，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及在任何有關持有人續會上，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彼所持有股份數目多少)為法定人數。

修改類別權利

附錄A1
第15段

- (B) 發行時附有優先或其他權利之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所獲授予之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當作因增設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有所變更。

7. 除非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法律另有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另有命令，否則任何人士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之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僅根據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之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信託不獲確認

8. 在條例所載之任何規定及限制，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之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所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從其本身已發行股本中購回所有類別股份及附帶認購或購回股份權利之證券，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為或就任何人士已進

公司為購回自身股份提供資金

行或將進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購買提供財務資助，而倘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在同類股份持有人之間，或在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之股息或資本權利，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選擇將予購回之股份，惟倘本公司任何股本之主要上市地為聯交所，任何該等購回或財務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不時頒佈之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作出或提供。

9. 在條例所規限下，本公司購回或贖回之本公司股份或交回本公司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可根據條例作為庫存股持有。本公司作為庫存股持有之股份應繼續分類為庫存股，直至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符合條例之條款及條件決定註銷或轉讓該等股份為止，惟須受上市規則所規限。

持有庫存股

10. 概不就庫存股宣派或支付股息，亦不宣派或支付本公司資產(包括在清盤時向股東分配之任何資產)之其他分派(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有關庫存股之分派

11. 本公司或其代名人須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庫存股持有人，惟：

庫存股持有
人之權利

(A) 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不得就庫存股之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行使任何權利，而任何聲稱行使該等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及

(B) 庫存股不得在本公司之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任何特定時間確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計入其中(不論是出於本細則或條例目的)，惟允許就庫存股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而就庫存股配發為繳足紅股之股份應視為庫存股。

股東名冊及股票

12. 董事須安排備存股東名冊，當中須列入條例規定之詳情。

股東名冊

13.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東名冊須按照條例規定給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能獲准按等同於條例有關條號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查閱名冊
附錄A1
第20段

14. (A)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有權於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或發行條件所規定之其他期間內)，在條例或任何適用監管機構不時規定之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所要求之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免費獲發一張代表其所有股份之股票；或倘其要求，而所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出當時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數目時，則於支付(如屬轉讓)有關款額之費用(每張股票之費用不得超過條例允許及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批准之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之較低金額)後，按其要求就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之股份獲發有關數目之股票，並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妥為交付股票。
- (B) 每張本公司股票或債權證或股息單證書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書，須根據條例蓋上其正式印章發行。
- (C) 每張其後發行之股票須註明其發行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股份之識別號碼(如條例有所規定)及就此所繳付之款額，亦可以董事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
- (D) 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每張股票須載列條例規定之內容。一張股票應僅與一類股份有關。
15. 在條例的條文所規限下，如股票遭污損、破舊、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不超過條例當時容許並獲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批准之最高金額之費用，及在遵照董事認為合適關於刊發通知、證據、賠償、支付本公司用於調查證據及準備賠償之任何特殊成本及合理實付開支之條款(如有)後，及(如股票遭污損或破舊)在將遭污損或破舊之股票交付予本公司後，予以補發。
16. 如任何股份存於兩名或以上人士名下，則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就送達通知及(在細則條文所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而言須當作是其唯一持有人。

留置權

17. 本公司將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份)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之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當時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亦將就股東或其承繼人對本公司負有之所有債務與負債而對登記於單一股東名下之全部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及押記權，而無論有關債務與負債是否於通知本公司除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無論有關債務與負債之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之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且儘管有關債務與負債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惟董事可隨時宣佈任何股份在一定期限內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細則之規定。本公司對於股份之留置權(如有)應延伸及至有關股份應繳付之所有股息、紅利及分派。

股份及股息因結欠本公司債項而涉及留置權

18.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些現時應繳付之款項，或留置權涉及現時應履行或解除之負債或協定，並且已向該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登記持有人身故、精神不健全或破產而享有該股份之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指明相關債項、負債或協定及要求付款、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發出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之通知，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14天，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透過出售強制執行留置權

19. 繳付出售成本後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須由本公司收取，並須運用於繳付、履行或解除有關留置權所涉及之債項或負債或協定(只要是現時應繳付或到期履行或解除的)，而任何剩餘款項須付予緊接出售該等股份前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或到期履行或解除之債項或負債或協定而在出售前及在交回(如本公司要求)以註銷已售出股份之股票後其同樣存在之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可授權某人將售出之股份轉讓予股份之購買人。購買人須登記為該項轉讓所包含之股份之持有人，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之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銷售所得款項之應用

催繳股款

20. 董事可不時在彼等認為合適時向股東催繳有關該等股東分別所持有之股份之所有或任何部分尚未繳付、並在發行或配發條件中未根據或按照發行或配發條款訂定繳款日期之股款；且每名股東須(如接獲最少14天之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以及繳付該催繳款項之對象)於指明之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及相關人士繳付就其股份所催繳之股款。股款之催繳須當作是在董事通過授權催繳股款之決議案時已作出，並且可規定一筆過或分期繳付。催繳股款可按董事之決定予以撤銷或延期。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之股份，彼仍對受催繳股款承擔法律責任。
21. 細則第20條所述之通知須按本文件所規定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之方式向股東發出。
22. 除根據細則第20條發出通知外，倘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規定，或倘董事會認為合適，有關獲委任收取每次催繳股款之人士以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在香港政府憲報刊載一次，並最少在香港流通之一份英文日報及一份中文日報或任何其他形式之公告刊登一次，即屬向受影響股東發出的有效通知。
23.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所催繳之一切款項及到期之分期款項或有關其他到期款項。
24. 董事可不時按其酌情權延長任何催繳股款之訂定繳款時間，亦可延長董事視為因居於香港境外或其他因由而有權獲得任何延期之所有或任何股東之繳款時間，但除獲寬限及優待外，股東概無權獲得任何延期。
25. 就股份所催繳之股款，如並未於指定之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獲繳付，欠下該款項之人士須就該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之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息率為董事所決定之不超過年息20%者，但董事可免除全部或部分利息。
26. 在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

催繳及催繳通知

送達通知

在憲報及報章刊載通知

聯名持有人之責任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時限

未繳之催繳股款之利息

當未繳付催繳股款時暫停特權

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27. 在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根據細則被起訴股東名稱列入股東名冊作為產生債務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之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股東，即屬足夠；且無須證明作出催繳之董事委任，亦無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之證明應為該債項存在之確證。
28. 根據股份發行或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根據或按照發行或配發之催繳條款訂定之任何日期到期應繳付之任何款項，為施行細則，均須當作是妥為作出、通知及於發行或配發條款所規定之到期應繳付日期時應繳付之催繳股款，如不繳付，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方面之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
29. 董事可就股份之發行作出安排，以不同之款額及按不同之付款時間讓承配人或持有人與其他承配人或持有人，繳付所催繳之股款。
30.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提前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之款項或分期款項，則董事如認為適合，可收取此等款項；在該股東提前繳付全部或部分該等款項時，董事可就該款項支付利息(該次提前繳付至該等款項到期應繳付之時間)，息率為提前繳付該款項之股東與董事所議定者(未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認許，不得超過年息6%)。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後，董事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之款項或其任何部分，除非於通知屆滿前，建議償還之款項已成為墊付款項所涉及股份之受催繳股款，在此情況下，該款項須應用於根據細則之適用條文應付之股份催繳。

追收催繳股款
之有效證據

配發時應付金
額當作催繳
股款

繳付催繳股款
之金額及時間
不相同

提前繳付催繳
股款

沒收股份

31. 如股東在指定之繳付日期未有全數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董事可在其後之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

要求繳付催繳
股款之通知

在不損害細則第26條之條文之原則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彼將催繳股款中或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之部分，連同任何應已累算且截至實際付款日期仍然累算之利息一併繳付。

32. 上述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14天)及地點，以規定有關股東須在該日期或之前在該地點繳款；該通知並須述明，如在該指定之時間或之前沒有在該指定之地點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之股份可被沒收。

作出付款之日期及地點

33.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之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之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之付款未獲繳付之前，將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沒收，而此項沒收可藉董事一項表明此意之決議案達成。該沒收須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繳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納任何可根據細則沒收之股份之交回，在此情況下，凡本文件中提述沒收之處，須包括交回。

藉董事決議案沒收

34. 直至按照條例規定註銷為止，被如此沒收之任何股份須當作本公司之財產，且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方式出售、註銷、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予在沒收前為其持有人或享有權益之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而在出售或處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註銷。

被沒收股份當作本公司財產

35. 如任何人士之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被沒收之股份而言，該人士即停止作為股東，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其仍須向本公司繳付已作出催繳之一切股款及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而不會扣除或扣減於沒收當日之股份價值(連同其利息，息率為董事認為合適以執行該利息付款時在沒收當日指定不超過年息20%者)，但倘若並且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該股份之一切該等催繳股款、款項及利息時，該人之付款責任即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之訂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須(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當作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須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訂定時間至(如較後)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即使被沒收，仍須支付結欠款項

36.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本公司之董事或公司秘書，並述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之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交回，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之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之確證。本公司可收取由該股份之任何

沒收後之處置

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所獲給予之代價(如有)，並可在細則所載之限制所規限下，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之受惠人是獲得所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之股份之人士，而該人士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如有)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股份之沒收、出售、註銷、重新配發或處置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37. 當任何股份被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股東發出決議通知，沒收記錄連同其日期須隨即於股東名冊內作出。

沒收通知

38. (A) 即使已作出上述任何沒收，在任何被沒收股份出售、註銷、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可隨時准許被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之條款及彼等認為合適之其他條款(如有)贖回。

贖回被沒收股份

(B)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之任何催繳或應繳付分期款項之權利。

沒收股份不損害任何催繳

(C) 本條細則中關於沒收之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訂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之任何款項，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沒收適用於未繳之任何款項

(D) 股份一旦被沒收，於股份之所有權益及就股份向本公司作出之一切索償權及要求權以及股份涉及之一切其他權利及負債，應在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與本公司之間一筆勾銷，惟本細則指明保留之有關權利及負債除外。

股份被沒收時，消除對本公司之索償權

股份之轉讓

39. (A) 所有股份之轉讓可按任何通常或通用之格式或董事會接納之任何其他格式以書面進行。

轉讓方式

(B) 轉讓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立，並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親手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惟當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

簽立轉讓文據

彼等之代表以機印簽署時，本公司須事先備有該轉讓人授權簽署樣板清單，且董事會須合理地信納機印簽署與某一簽署樣板相符。

(C) 在承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載入相關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

轉讓人仍為股東，直至承讓人登記為止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

40. 本細則之規定並不妨礙董事確認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具有關配發或臨時配發任何股份之放棄書。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彼等不批准之人士轉讓非繳足股款股份辦理登記，彼等亦可拒絕就向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轉讓股份辦理過戶登記，以及拒絕為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之任何轉讓辦理登記。董事不得為轉讓予彼等已知悉屬未成年或精神不健全的或喪失任何其他法律能力的人士辦理登記，惟董事無須調查任何承讓人之年齡或精神健全性或法律能力。

41. 每份轉讓文據須連同將予轉讓股份之股票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之所有權或其轉讓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據，一併送達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以辦理登記。倘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彼等須於轉讓文據遞交予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各自發送拒絕登記轉讓通知，惟倘任何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拒絕原因之陳述，其必須於接獲有關要求後二十八日內發出原因陳述或登記轉讓。所有已登記之轉讓文據須由本公司保留，惟董事可能拒絕登記之任何轉讓文據須（欺詐情況除外）於轉讓文據遞交予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連同上述股票及其他證據一併退回送達文據之人士。

拒絕登記轉讓之通知及保留轉讓文據

42. 董事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轉讓文據

(i) 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條例當時容許並獲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批准之最高金額之費用或董事不時規定之其他較少金額，以登記有關或影響涉及股份所有權之任何轉讓或其他文件，或於股東名冊進行相關股份之記錄；

(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iii) 股份已繳足股款；

(iv) 有關股份並無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及

(v) 轉讓文據已經繳足印花稅。

43. 在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有關將予轉讓股份之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承讓人就獲轉讓之股份免費發出新股票，而倘所放棄股票中所包括之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會就該等股份免費向彼發出新股票。

股票之註銷及
簽發

44. 轉讓登記及股東名冊可分別在董事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關閉，但此等登記之暫停辦理或股東名冊之關閉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天，或倘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天。

暫停辦理登記

未能聯絡之股東

45. 倘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可出售其任何股份：

出售股份之權
力

(i) 合共不少於三張以本公司細則授權之方式發出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之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

(ii)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或擁有股份權益之任何人士存在之跡象；及

(iii) 本公司於上述十二年期間屆滿時，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其有意出售股份之通知，並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及最少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以及在香港政府憲報刊登公告，藉此向公眾發出該通知，而自向公眾發出通知日期後三個月期間已屆滿。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之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傳轉股份而享有權利之人士簽立之轉讓文據，且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之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

出售之方式

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無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之用途)賺取之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售出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為能力之情況，有關本條細則之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份之傳轉

46.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之股份權益具任何所有權之人士，須是(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死者之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並不解除死者(不論是單獨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彼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或單獨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之任何法律責任。股東身故
47. 在條例的條文所規限下，凡因身故、破產或藉法律之施行而獲傳轉任何股份權利之人士，於出示董事可能不時要求之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之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之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提名之若干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之承讓人，但不論在何種選擇之情況下，董事均有權拒絕或暫停辦理有關登記，一如董事對原股東在發生導致傳轉之事件前作出之股份轉讓所本應有權拒絕或暫停辦理登記一樣。任何兩間或多間法團根據一個或多個海外國家或國土法律進行之合併，就本條細則而言構成藉法律之施行進行傳轉。董事可拒絕承讓人之登記
48. 上述如此成為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如選擇將自己登記(不論就所涉及股份之全部或部分)，須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彼簽署並述明彼已作出如此選擇之書面通知。如彼選擇就所涉及股份(全部或部分)以其他人士名下登記，則須簽署一份有關股份之轉讓書給予該人士，以證實彼之選擇。本細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之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任何前述之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有關傳轉並未發生，而有關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原先登記持有人簽署之股份轉讓書一樣。承讓人之登記
49. 凡藉法律之施行而獲傳轉任何股份權利之人士，享有之股息或其他利益將如同假若彼為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之股息及其他利益，但董事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該人士作出選擇以將自己登記或將股份轉讓；如該人士在90天內沒

傳轉股份賦予同等權利及特權

有遵從該通知，董事可於其後不予支付有關該股份之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直至通知內之要求已獲遵從為止，惟在符合細則第81條之規定下，該人士可在本公司會議上表決。

更改股本

50. 在條例的條文所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以條例許可之任何方式更改其股本。

更改股本

51.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因股本之更改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在繳付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留置權、轉讓、傳轉、沒收、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須與原股本中之股份一樣受相同條文所規限。

根據更改股本
發行新股份

52.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

(i) 將其全部股份合併為數目較其現有數目為少之股份；於將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為數目較少之股份時，董事可按彼等認為有利之辦法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但在不損害前述規定之一般性之原則下)將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決定將合併為每股合併股份之股份類別，且倘任何人士因而有權獲得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之若干人士出售，而如此獲委任之人士可將售出之股份轉讓予股份之購買人，而該項轉讓之效力不應受質疑，並將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按彼等之權利及權益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股份合併

(ii) 將其現有股份分拆為數目較其現有數目為大之股份，但仍須受條例之條文規限；而據以分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該分拆所產生之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新股份者；及

股份分拆

(iii) 將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或根據本細則被沒收之任何股份註銷。

註銷未獲承購
股份

53.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按經授權之有關方式及按法律指定之任何條件減少其股本。

削減股本

股東大會

54. 本公司須為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之六(6)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開，並根據本細則在董事認為合適之時間及地點舉行。董事可全權酌情以實體會議方式在任何會議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股東大會、續會或延會)作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及／或以電子方式安排股東同步於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董事全權酌情指定於世界任何地方之會議地點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東，應被計入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發言及表決(惟在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表決批准審議事項除外)，而該大會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大會舉行期間備有充足設施確保出席各個會議地點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東能夠聆聽於主要會議地點、以電子方式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地點及以電子方式出席之所有該等人士並發言，而任何其他人士亦按同一方法可聆聽出席有關會議地點之股東。就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大會主席須出席主要會議地點，且大會應視為於主要會議地點進行。股東大會包括並非股東週年大會之其他股東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附錄A1
第14(1)段

附錄A1
第14(6)(a)
附錄A1
第14(3)段

55. 當董事認為合適時，可召開非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大會。按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該股東大會亦可在一股一票之基準下由單獨或共同持有不多於本公司10%股份之股東提出請求下召開，如沒有應提出請求人士之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則可由提出請求人士盡可能按董事召開股東大會之方式召開，該人士亦可於會議議程新增決議案。

其他股東大會

附錄A1
第14(5)段
公司條例
第566條

股東大會通告

56. 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天之書面通知，而本公司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亦須有為期最少14天之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

股東大會通告
附錄A1
第14(2)段

57. 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須註明(a)大會之舉行日期及時間；(b)倘股東大會是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則會議地點，以及倘董事會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可使用任何技術讓身處不同地點的股東在會議上聆聽、發言及投票，則會議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是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用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會以何種渠道在會議舉行之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於會議上審議之決議案的詳情，而在每份有關通告內之合理顯眼處須展示一項聲明，指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表決，以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註明該會議為股東大會。
58. 在上一條細則所規限下，每次股東大會通告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之人士，但在條例之條文所規限下，即使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條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本公司之會議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佔全體股東於會議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總投票權。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董事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內規定，倘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按該通告所訂明於股東大會當日指定時間仍然生效，則股東大會將不會於該日（「**原定大會日期**」）舉行，但會在不作另行通知之情況下自動延後舉行，並按同一通告所載，將於該通告指定於原定大會日期七個營業日內之替代日期及時間另行舉行。因應該通告指定有關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是否仍然生效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不得作為反對該通告有效性之理據。

59.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告之人士發出會議通告，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告之人士沒有接獲會議通告，均不使在任何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遺漏發出通告
或沒有接獲通告

60. 在委任代表文據與通知一併發送之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告之人士發出該委任代表文據，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告之人士沒有接獲該委任代表文據，均不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遺漏發出委任
代表文據或沒有
接獲該文據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與宣讀、審議及採納報告文件、選舉董事接替於會上退任之董事(不論輪值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委任核數師(倘條例並無規定發出有關該委任決議案之特別通知)及訂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訂定該等酬金之方法之一切事務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

股東週年大會
之事務

62.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2)名有權親身(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或委派獨立代表或代表出席並表決之股東。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在開始處理事務時，除非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但法定人數不足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事務之一部分。

法定人數

63. 如在指定之會議時間之後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之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之同一日於董事會全權決定之時間及(如適用)地點及以細則第54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舉行；如在指定之續會時間之後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則出席之股東或多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處理之事務。

延後會議

64. 每名董事均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另外舉行之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出席及發
言之權利

65.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在彼缺席之情況下，副主席(如有)須以主席身份主持本公司之每次股東大會。

主席

66. 如無上述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會議上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之時間之後15分鐘內均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則出席之股東須選出另一名董事為主席，而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彼如願意擔任主席，即須以主席身份主持會議。如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之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獲

可擔任主席之
人士

選之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之股東須在與會之股東中選出其中一人擔任主席。股東大會主席為使會議有秩序進行，應有權採取其認為適合用作維持大會秩序之一切該等步驟及行動。

67. 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之會議之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不同時間及／或地點舉行，及／或以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舉行，但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之原來會議可合法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14天或以上，須發出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之最少7整天書面通知，述明續會之地點及／或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日期及時間，但無須在該通知中述明續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之延期或就續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押後股東大會之權力

68. (i)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或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有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會議地點

附錄A1
第14(6)(a)段

- (ii)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及(如適當)凡於本分段提及股東，乃包括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屬混合會議的情況，如果大會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大會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於會議地點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屬正式構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

信納大會全程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

- (c) 倘股東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器材因任何原因失靈，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或倘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連接或持續連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的決議案或會上所處理的任何事項或依據該事項所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前提是大會全程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所在之司法權區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同，及／或倘屬混合會議，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及何時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採用；而倘屬虛擬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在大會通告中列明。

69.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不論是否涉及分發入場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事宜)不時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將因此而無權在其中一個有關的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大會；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註明適用於該大會且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

附錄A1
第14(6)(b)段

70.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應付細則第68(i)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
- (b) 倘屬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
- (c) 無法確定出席大會人士的意見，或無法給予全部有權出席人士合理的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中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條例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毋須大會同意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休會)。在暫停會議前已處理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71.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以及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所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大會、被要求離開大會或被逐出大會(不論實體或電子)。
72.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於大會舉行之之前，或於大會休會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基於任何原因屬不恰當、不

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其可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及／或更改大會之電子設施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毋須另行通知而自動延期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倘大會延期舉行，本公司應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會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倘僅為更改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釐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詳情告知股東；
- (c) 倘大會根據本條細則押後或更改，則在不影響細則第67條並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訂定押後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告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押後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即屬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d) 倘於押後或更改大會上所處理的事項與已向股東發出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押後或更改大會上處理之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發出任何隨附文件。

- 73.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人士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70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74. 在不影響細則第67條的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在會上同步即時溝通的方式（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75.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或由下列人士要求(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之時或之前)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如何要求投票
表決

- (i) 由主席要求；
- (ii) 由最少五名親身出席、委派代表或代表出席且有權於大會上表決之股東要求；或
- (iii) 由佔全體有權在大會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五，並親身出席、委派代表或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

倘主席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從本公司收到之代表委任表格得知舉手表決結果將有別於投票表決結果，主席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主席必須要求
以投票方式表
決

除非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或正式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如屬後者情況)該要求未被撤銷，否則主席宣佈有關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之簿冊內亦登載相應之記項，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

76. 在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後，即須(在符合細則第79條所訂定之條文下)按主席所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表決表格或票證或監票人或電子設施)於主席所指示之時間(不超過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被提出之會議或續會舉行日期起計30天)及地點及／或以有關電子設施的方式以投票方式表決。並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無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於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在主席同意下撤銷。投票表決結果不論是否由主席在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宣佈，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決議案。凡於監票員證書內記錄並經監票員簽署之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有關會議決議案之事實確證。本公司須根據條例於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中記錄有關投票表決結果。

進行投票之方
式

77. 所有提交會議表決之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除本細則或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本公司受其規限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或法規規定須取得大多數票通過。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後如票數均等，該會議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以大多數票決
定

78.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將不會妨礙會議繼續處理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涉問題以外之任何其他事務。

即使要求投票表決，仍可繼續處理之事項

79.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之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要求提出後在會上隨即進行，不得延後會議。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會議主席所指示之時間(不得遲於該要求提出日期後三個月)及地點進行。

進行投票之時間

股東之投票

80.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之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所規限下，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之股東均有一票，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均有一票(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款額，就本條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之款額)。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獲委任之代表無權於舉手表決時就決議案投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之人士無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其使用的票。

股東之投票

81. 凡根據細則第47條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任何人士，均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以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相同方式進行，但在彼擬表決之會議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彼須使董事信納其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之權利，或董事須之前已承認彼在該會議上就該等股份表決之權利。

有關身故及破產股東之投票

82. 如屬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出之表決，不論是親身或由代表作出的，均須接受為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唯一表決；而就本條細則而言，上述優先準則須按股東名冊內各姓名或名稱所排行之先後次序而決定。就本條細則而言，任何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已故股東之各別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須視作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83.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任何對於精神紊亂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之命令所指之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所指定具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作出表決，而任何有關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精神不健全股東之投票

84. 倘(a)對任何表決者之資格提出任何異議；或(b)誤計任何不應計入或應已拒絕受理之投票；或(c)漏計任何應已計入之投票，該異議或錯誤不應使會議或續會對任何決議案之決定成為無效，除非該異議或錯誤是在作出或提出遭異議之投票或發生錯誤之會議或(視乎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任何異議或錯誤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且僅在主席決定該異議或錯誤可能影響會議決定時，方會使會議對任何決議案之決定成為無效。主席對該等事項之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之決定。
85. 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僅限於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或其代表進行之任何表決如有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者不應被點算。
86.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不論為個人或公司)，應有權委任另一代表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且被視為於任何會議上親身出席。投票可以親身或以由受委代表進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股東(不論為個人或公司)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代表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87.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文據須蓋上印章或以契據形式簽立，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
88.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會議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之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之邀請書、顯示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受委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之通知書)。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條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89.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受委代表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核證後之核證副本，

- (a) 如為印刷本形式之以委任受委代表表格，最遲須於該文據所指名之人士擬行使表決權之會議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辦事處，或存放在召開有關會議之通知或在任何續會之任何通知或在任何情況下，在一併發送之任何文件或在本公司發出之受委代表文據為存放該目的或以附註形式指明之地點或多個地點(如有)之一；
- (b) 如為電子形式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表決之會議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由本公司於召開會議通告或本公司發出或提供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之任何邀請書內指定之電子地址所收取。在該情況下，本公司記錄顯示收到之實際時間將視為本公司收到之實際時間；或
- (c) 如投票表決於提出要求後超過四十八小時進行，則最遲須於提出投票要求後及於投票表決指定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按上述方式收取。

90. 凡並無根據本細則收取或送交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一概視為無效。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在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除非該文據指明對所有會議有效至撤銷為止，但不包括任何適用於原訂舉行之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在會議或續會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之文據，惟在所有該等情況下，該會議原訂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受委代表所投的票或要求投票表決的，即使之前終止該人士擔任受委代表之授權，仍屬有效，除非本公司已根據條例規定收到有關終止通知。

受委代表有效
期

91. 委任受委代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文據，須當作授權予受委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在受委代表認為合適時就提交會議議決之任何決議案修訂進行表決。

受委代表授權
書

92. 按照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或授權書之條款作出之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精神不健全，或表決前終止或撤銷受委代表委任，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藉以委任代表之有關股份已經轉讓，受

儘管撤銷授
權，受委代表
之投票仍有效

委代表(包括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之投票或要求投票表決仍屬有效；但只要本公司於作出投票之會議或續會開始前(或如為於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後超過四十八小時進行投票表決，則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未有接獲身故、患上精神錯亂、終止、撤銷或轉讓等事情之書面通知，則屬例外。

93.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不論適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情況，可依照任何通常或通用之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而董事如認為合適，可在發出任何會議通知時一併發出會議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然而，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可規定兩種投票方式。

代表委任表格

94. (A) 凡屬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如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猶如是本公司之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之權力，而倘由法團出席，該法團應被視為在任何會議中親身出席者。本細則中所述之親自出席之股東應包括(除非文義另有規定)由正式授權代表以股東身份出席會議的法團。

法團代表

(B) 倘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或委任其認為合適之該等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或債權人之會議上出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超逾一位人士獲授權或獲委任，則該項授權或受委代表文據須指明各該所獲授權或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而獲授權或委任之每位人士可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樣權力，猶如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可行使之同樣權力，包括(如適用)於舉手表決時單獨發言及投票之權利，儘管本細則中載有任何與之相反的規定。

附錄A1
第19段

董事

95. 在本細則及條例之條文所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有董事的新增名額。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

董事之委任及
人數

決定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除非股東大會上股東不時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無上限。

96. (A) 除非公司秘書在本公司可能不時指定時間內已接獲有權出席其所發出通知所指之大會並於該大會投票之股東(非被提名人士)有意提名推選該名人士為董事之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簽署有意被推選之書面通知，否則概無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除非獲董事推選)符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推選出任董事職位。

獲推選之資格

(B) 上述(A)段中所述之有關通知呈交限期應不少於7天。呈交有關通知之限期應不早於寄發舉行有關會議之通告後之翌日起計，並不得遲於該會議日期前7日。

(C) 為免生疑問，上述(B)段適用於計算最少7天之通知期，並不妨礙本公司接納較上文(B)段所述寄發的會議通告之時間為早之時間所發出上文(A)段所述的通知。

97.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儘管本細則或任何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惟不得有損董事因違反該協議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申索)。按照條例規定，有關罷免董事的決議案或在會議上委任某人接替該名被罷免的董事的決議案須作出特別通知。任何被推選或被委任接替被罷免董事的人士，就釐定其或任何其他董事輪值告退之時間時，將視其於所取代董事最近獲委任為董事之日稱為董事。

罷免董事
附錄A1
第4(3)段

倘無該等委任，罷免董事後引致職位之空缺可按照臨時空缺填補。

98. 在無損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條文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之權力及在受條例之條文所規限下，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作為新增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惟獲委任之任何人士之任期為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

董事會可填補
空缺或委任額
外董事

止，並有資格膺選連任。倘上述董事根據本細則第98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不應計算在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細則第110條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之內。

附錄A1
第4(2)段

99. 董事可於任何時候透過其簽署之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會議，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於其缺席時出任其替代董事，並可隨時以同樣方式終止該委任。倘該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則除非在有關委任之前經董事會批准，有關委任方具有效力。

替代董事

100. 如董事在發生某些事件時必須離任，其替代董事之委任在發生該等事件時即告終止，而替代董事之委任人如不再為董事，則替代董事之委任亦告終止。

101. 一名替代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委任其之董事並無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一般性地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而就於該會議上之程序而言本條文應適用，猶如該替代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替代人為一名以上之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行事，則其就有關董事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可以是親筆簽署或按細則第125條所規定之電子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在董事會可不時就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情況下，本段之上述條文亦應引伸適用於其委任人為股東之任何上述委員會之任何會議(於作出必要之變通後)。除上述者外，替代董事不應有權因本細則而擔任董事或被視為董事。條例第478(1)條不適用於根據本細則委任之替代董事。

102. 替代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之變通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代董事之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之酬金部分(如有)則除外。

103. 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其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

資格股份

104. 董事有權就其提供之服務，收取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的金額之酬金，而該金額(除非就此表決的決議案另有指示)應按各董事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配，或如未能達成協定，則平均地在彼此之間作出分配，惟無論如何任職期間短於獲支付酬金之整個相關期間之任何董事，只可按其任職時間佔該期間之比例獲支付有關部分之酬金。董事酬金
105. 凡在董事或本公司要求下就本公司之任何目的前往或居住於彼通常居住之司法權區境外或擔任任何執行職務，或出任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在其他情況下提供董事認為屬該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以外之服務之董事，可收取董事所決定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之額外酬金。董事之額外酬金
106.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亦有權報銷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合理產生之費用，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參與、涉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所產生之費用。開支之償付
107. 董事可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需要供款或無須供款之養老金或退休金或身故或傷殘福利，或給予或促使給予捐贈、獎金、養老金、津貼或酬金，受益人為任何現時或過去任何時間曾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之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之人士，或現時或過去任何時間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位之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之妻子、遺孀、家屬及受養人。設立僱員福利
108. 董事亦可設立旨在惠及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人士或促進彼等之權益及福祉之任何機構、組織、社團或基金，及向其提供資助或認捐款項，以及為或就任何上述人士之保險作出付款，並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之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董事可作出(不論獨自或與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所有或任何上述事項。凡出任該等職務或職位之董事，均可享有及為其本身利益保留上述任何捐贈、獎金、養老金、津貼或酬金。設立、資助或認捐機構、社團等

109. 在不損害本細則所載之輪值退任條文之原則下，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 (i) 破產或接獲針對彼作出之破產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ii) 成為精神不健全或神智不清的或就任何有關精神健康之規例而言之病人，而大部分董事議決彼須停任董事職位；
- (iii) (並非根據第細則第118條獲委任負責本公司管理或業務職位，而其合約排除辭職之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去董事職位；
- (iv) 觸犯罪行(觸犯交通法例除外)，而大部分董事議決彼須停任董事職位；
- (v) 根據條例之任何條文或依據條例作出之任何命令被停任董事職位或禁止擔任董事；
- (vi) 並無特別向董事請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議(不論其據本細則委任之代表董事是否在有關期間代其出席)，而董事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停任其職位；
- (vii) 由其四分之三的董事全人簽署並向其送達要求其請辭之書面通知，而以掛號郵件方式向其最後所知的地址發出該要求後，不論彼是否有提出請辭，應罷免其職位；及
- (viii) 由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根據細則第97條將其免職。

董事輪值

110.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其他方式決定，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值退任，並有資格膺選連任，惟所有董事(包括以特定年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或按上市規則或適用監管機關之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不時規定之其他方式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將有資格膺選連任及須於其退任的會議上繼續擔任董事，直至該會議結束為止。

111. 根據本細則退任之董事應為任期最長之董事。倘兩名或以上董事人士之任期相同，而彼等之間無法達成協議，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須由抽籤決定。董事任期自上一次退任後最近一次當選或當委任起計算。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由董事會按照細則第98條的規定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不計算在內。

112. 在任何董事按前述方式退任之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同樣數目之人士為董事填補有關空缺。

填補空缺之會議

113. 倘於任何應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空缺並無獲填補，則退任董事或並無獲填補空缺之董事將被視為獲重選，並可(如願意)繼續任職直至下屆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每年按相同方式處理，直至其職位獲填補為止，除非：

退任董事仍在任之情況

(i) 在有關會議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

(ii) 在該會議上明確議決不填補有關空缺；或

(iii) 在任何上述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但被否決。

114. 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備存登記冊，當中須載有條例規定有關董事及公司秘書之詳情，並須不時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條例所規定詳情之任何變動。

董事及秘書登記冊

董事之權力及職責

115. (A) 本公司之業務須由董事管理，而董事在不損害前述規定之一般性之原則下，可支付於設立及登記本公司所產生之一切開支，亦可行使條例或本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本公司一切權力，惟受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規定並無與任何細則或條例之任何條文不符之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之規例，並不令董事在該規例作出前所作之本屬有效之作為失效。本條細則所給予之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之任何特別權限或權力所限制或局限。

歸屬董事之本公司一般權力

(B) 在不損害本細則賦予之一般權力之原則下，特此明確聲明董事擁有以下權力：

賦予董事之特定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有關協定價值配發任何股份。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士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分享當中之利潤或本公司之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

116. 董事可不時並於任何時間，藉授權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任何經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之公司、商號、人士或任何不定法人團體，作為本公司之一名或多於一名受權人，而委任之目的，所授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不超過根據本細則歸屬於董事或可由董事行使者為限），以及委任之期限和規限之條件，均須按董事所認為合適者而定，而任何此等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認為適合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此等受權人進行交易之人士之條文，亦可授權任何此等受權人將歸屬於彼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他人。

委任代理人之權力

117. 董事可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管理局或機構，以管理本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地方管理局或機構之成員，委任任何管理人或代理人（尤其是但不限於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為本公司之投資管理人），亦可在各情況下訂定彼等之酬金，亦可向任何委員會、地方管理局或機構轉授任何歸屬於董事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再轉授之權力，亦可授權任何地方委員會、管理局或機構之成員或彼等任何一人填補當中之任何空缺，且即使出現成員空缺時仍可行事，而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所依據之條款及受規限之條件，均須按董事所認為合適者而定，而且董事可將上述獲委任之任何人士免職，及可廢止或變更任何上述權力轉授，惟真誠地進行交易之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廢止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設立委員會、地方管理局或機構之權力

118. 董事可不時按其決定之任期和條款，委任董事會中之一人或多於一人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總經理、聯席總經理及／或負責本公司管理或業務之其他職位，並且可隨時在不損害就任何個別情況而訂立之任何合約之條款之原則下，撤銷此類委任或解除彼等職務或將彼等罷免以及委任他人取代有關職位。在任何該等撤銷、解除職務或罷免後，該等

委任董事總經理及副董事總經理

高級人員將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但彼等將(純粹因行為不當而被解除職務除外)有權收取截至被解除職務或罷免為止之薪金及酬金。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之董事，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受相同之免職條文所規限，彼須(受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之條文所規限)因此事實而立即停任該職位，猶如彼因為任何因由停任董事。

119. 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須於其任職期間，僅為本公司投放其時間及專注於本公司事務，但仍可自由擔任其業務或宗旨與本公司業務或宗旨不類似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須向董事會發出最少六個月先前書面通知，方可辭任其職務。

董事總經理之
職責

120.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條件及限制，將身為董事所可行使之任何權力委託及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總經理或聯席總經理或獲委任以出任負責本公司管理或業務之任何其他職位之董事，而此等權力可在與董事本身權力相輔或排除董事本身權力之情況下行使；董事亦可不時撤銷、撤回、更改或變更全部或任何此等權力，惟真誠地進行交易之人士在並無收上述撤銷、撤回、更改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董事總經理之
權力

121. 即使細則第104、105、106及107條另有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總經理或聯席總經理或獲委任以出任負責本公司管理或業務之任何其他職位之董事之酬金須不時由董事訂定，且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所有或任何方式，連同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支付。該酬金為彼董事酬金以外之酬金。

董事總經理之
酬金

122. 董事須安排將會議紀錄妥為記入為下述事項而設置之簿冊：

記錄

(i) 董事就高級人員所作出之一切委任；

(ii) 每次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之姓名；

- (iii) 任何董事就其於任何合約或建議合約權益或就其擔任任何職位或持有任何財產而可能據此出現職責或利益衝突作出之一切申報或發出之一切通知(不論整體或特別)；及
- (iv) 所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上作出之決議案及該等會議之議事程序；而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任何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之任何會議紀錄須由該會議之主席簽署，或由接續舉行之下次會議之主席簽署及任何而如此簽署即為當中所述事項之確證。

董事之權益

123. (A) 在細則第119條規限下，本公司董事可在本公司所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以賣方、買方、股東或以其他身份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出任或成為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而於該公司中擁有權益；除條例之條文另有規定外，任何此等董事均無須因其在該其他公司作為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因其於該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得之任何酬金或利益，向本公司交代，但本公司如另有指示，則作別論。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或身為該其他公司董事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行使有關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以贊成委任彼等本身或彼等任何一人為該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而任何董事亦可按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即使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由於按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 (B) 除擔任董事職位外，董事亦可兼任本公司屬下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之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之任期及有關酬金(不論是否以薪金、佣金、參與利潤分享或其他方式)之條款乃由董事決定，而董事或準董事並不因其董事職位而使彼在任何該等其他職位或獲利之崗位之任期方面，或在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方面，喪失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而任何此類合約，或本公司所訂立或代本公司所訂立而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不論該合約或安排是否與董事為其成員之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訂立)，均不得因此而作為無效；如此訂約或如此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並無法律責任因彼擔任該董事職位或因彼如此建立之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此類合約或安排中變現所得之任何利潤向有

董事可與本公司訂約

擔任其他職務或受僱之權力

關本公司作出交代，惟該董事須立即根據條例及本細則之條文規定及在該等條文所規限下，披露彼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權益之性質。董事可就有關其獲委任為本公司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包括有關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其終止)之任何決議案表決。

- (C)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及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無權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而倘上市規則規定，則為彼之其他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以下事項之決議案，而且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已披露上述其權益(或關連實體或聯繫人士之權益，視乎情況而定)性質及金額則除外：

(i) 向下列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而倘上市規則規定，則為彼之其他聯繫人士)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引致或承擔之義務而提供；
- (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而倘上市規則規定，則為彼之其他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按某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而倘上市規則規定，則為彼之其他聯繫人士)因參與有關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

(iii)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而倘上市規則規定，則為彼之其他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其中權益，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其他聯繫人士，視乎情況而定)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假設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及其他聯繫人士，視乎情況而定)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或其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5%或以上權益)之任何建議；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而倘上市規則規定，則為彼之其他聯繫人士)能獲益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同時涉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而倘上市規則規定，則為彼之其他聯繫人士)並不獲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其中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就本細則第123(C)條而言，「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之涵義。

(D) 董事或其任何關連實體或聯繫人士如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所訂立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交易、合約或安排)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則須於首次提呈考慮訂立交易、合約及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以書面方式向其他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發出一般通知以披露其權益(或其關連實體或聯繫人士之權益，視乎情況而定)性質及金額，在各情況下均根據條例進行。某董事向董事會發出關於其將被視為於任何可能在該通知日期後與任何特定人士、商號或法團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之一般通知，即被視為足夠申明與任何如此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有關之權益，但：

利益申報

- (i) 此通知必須列明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或聯繫人士)於指定法人團體或商號之性質及金額；或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或聯繫人士)與指定人士關連之性質；及

- (ii) 此通知在呈交董事會議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呈交後會在下一一次董事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後方會生效，在該情況下，有關通知自董事會會議或下一個董事會會議(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日期起生效；或該通知以書面發出並送交予本公司，則該通知自其送交之日後第二十一日起生效，而本公司必須於接獲該通知之日後起計十五日內向其他董事送交該一般通知。

按本細則第123條之規定，倘根據條例董事並不知悉於有關或其他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則其無須作出利益申報。就此而言，董事被視為知悉其應合理知悉之事宜。

- (E) 任何董事本身或其商號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該董事或其商號有權收取專業服務之酬金，猶如該董事並非董事，但董事或其商號不得出任本公司核數師。儘管有本條細則之條文，但本公司不得在並無獲得股東根據條例之條文批准下與董事訂立超過或可能超過三年保證僱用年期之服務合約。
- (F) 本公司可以違反本條細則為原因，以普通決議案修訂任何未經正授權之交易、合約或安排，惟該股東(i)屬董事，而其行為是所尋求之追認之對象；(ii)是與該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或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而倘上市規則規定，則為彼之其他聯繫人士)；或(iii)以信託方式，為該董事或該實體或該緊密聯繫人士(或其他聯繫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則不得就該普通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議事程序

124. 董事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在任何會議上產生之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可(而公司秘書應董事之請求)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會議。董事會議通告須向每名董事發出，以口頭或透過電話或(倘接收人同意以電子方式向其發送)電子方式或書面發送予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從互聯網獲取)從互聯網上取得或以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惟對於當時不在香港之任何董事，無須向其發出通告。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收取任何會議通告。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可以於整個會議期

董事會議及其
通告

間以所有與會人士能聽見彼此發言及彼此通話之電話會議或類似通訊器材方式，參與董事會議或該委員會會議，並可計入法定人數內。以此方式參與會議之人士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並計入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儘管少於兩名董事或替代董事親身出現於同一地點，凡於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處理之所有事務，就本細則而言，均被視作於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經有效及實際處理。凡有最大群組與會者聚會(或倘無該群組，則為當時有會議主席在場)之地點均被視作會議舉行地點。

書面決議案

125. (A) 一份由有權接收董事會議通告而身在香港之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屬(只要彼等當時構成細則第127條所規定之法定人數)有效及有效用，猶如該決議案是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議上通過。任何有關決議案可包括多份相同格式之文件，各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

(B) 在不影響細則第125(A)條之條文下，董事(或其替代董事)可簽署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同意董事書面決議案。當本公司收到由董事(或其替代董事)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發出之文件或通知(有關文件或通知經該董事或其替代董事以該董事與本公司先前協定之方式認證作實)，則該董事(或其替代董事)即屬表示同意有關之董事書面決議案：

(a) 指出該文件或通知所關乎之決議案；及

(b) 表示該董事同意該決議案。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並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

(i) 任何董事或其替代董事可以電子形式簽署任何該書面決議案，而附有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電子簽署之任何該決議案應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已附有相關董事或替代董事之親筆簽署。任何該書面決議案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代董事各自簽署(不論以前文所述之親筆形式或電子形式簽署)之文件；及

- (ii) 就董事書面決議案作出任何同意表示(經上述認證作實)應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決議案經該董事或替代董事簽署，而由董事或公司秘書就該等同意之表示及認證發出之核實證明應為有關事實之充分證明而無須進一步確認。

126. 凡當時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議均有資格行使當時根據本細則一般地歸屬於董事或可由董事行使之全部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在董事會議上行使權力

127. 除董事另有決定外，兩名董事將構成法定人數。凡在董事會議上停任董事之董事，如無其他董事反對及如無董事法定人數出席，可繼續出席董事會議並擔任董事，及計算在法定人數內，直至董事會議終止為止。

法定人數

128.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本細則所訂定或依據本細則所訂定為所需法定人數之董事人數，在任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之人數以達所規定之數目或為了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儘管出現空缺，在任董事仍可行事

129. 董事可不時選出或委任一名董事為主席或副主席，並決定彼等各自任職之期限。主席或(如彼並無出席)副主席須主持董事會議；但如沒有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之時間之後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與會之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委任主席或副主席

130. 董事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由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作為成員組成之委員會及其他人士，並就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施加規例，前提是任何該等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本公司董事，且除非出席任何該等委員會會議之大部分為本公司董事，否則任何該等會議概不合資格作為行使任何上述權力、權限或酌情權之法定人數。董事可不時撤回任何該等權力轉授或完全或部分及就人或目的而撤回任何該等委員會之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而每個如此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之權力時，須依從董事所不時施加於該委員會之任何規例。

向委員會轉授權力

131. 任何該等委員會依從該等規例為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之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而董事經本公司在股東

委員會行事之效力及效用

大會上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支付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之經常開支。

132.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任何該等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包括細則第125條)所規限(只要有關係文仍適用)，而且不得被董事根據細則第130條施加之任何規例所取代。

委員會會議及
議事程序

133. 任何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所有真誠作為，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之人士之所有真誠作為，即使事後發覺任何該等董事或如前文所述行事之人士之委任方面有欠妥善之處，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一人已被取消資格，有關真誠作為仍將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原已適當地獲委任及有資格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儘管委任欠
妥，董事之真
誠作為仍然有
效

經理

134. 董事可不時委任管理本公司業務之經理或多名經理，並可訂定其或彼等之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由經理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員工之工作開支。

經理之委任及
酬金

135. 上述經理或多位經理之委任期限由董事決定，而董事可賦予該等經理所有或任何董事之權力及其認為合適之職銜。除非僱傭合約另有指明，否則獲委任之經理必須向董事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方可辭任經理職務。

委任期及經理
之權力

136. 董事可與任何上述經理或多名經理訂立有關協議或多項協議，條款和條件為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在各方面屬合適者，包括該經理或多名經理委任助理經理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任何屬下僱員，以經營本公司業務之權力。

與經理訂立協
議

公司秘書

137.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公司秘書；任何如此獲委任之公司秘書亦可由董事免職。如公司秘書職位懸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能夠執行事務之公司秘書，則條例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公司秘書作出之任何事情，均可由或可對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能夠執行事務之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則可由或可對董事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之本公司

委任及免職

任何高級人員作出。在條例之條文及上市規則所規限下，倘獲委任之公司秘書為法團，則其可由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行事及親筆簽署。

138. 在條例之條文及上市規則所規限下，公司秘書如屬個人，須通常居於香港，而如屬法人團體，須在香港設有註冊辦事處或營業地點。

居於香港

139. 條例或本細則之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由或對身兼董事及公司秘書之人士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由或對身兼董事及代公司秘書之人士作出而獲遵行。

一人兼任董事及秘書

借款權力

140.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進行借款、提供擔保以及將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之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押記，以及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義務之保證而發行。

本公司借款之權力歸屬於董事

141.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押記，則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之任何押記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之押記，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法較先前押記取得優先受償權。

對未催繳股本之押記

142.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之人士之間之任何股權所影響。

債權證之轉讓

143.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董事委任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別特權而發行。

債權證可附上特別權利而發行

144. 董事須根據條例之條文，安排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押記(特別是影響本公司財產者)之登記冊，並妥當遵守條例關於當中所載按揭及押記登記之規定，並須不時並根據條例之條文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登記冊存置地地點之變動。

押記之登記冊

145. 本公司必須根據條例就配發債權證或債權股證進行登記。倘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一系列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須根據條例之條文，安排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持有人之登記冊及／或登記分冊(如有需要)，並須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登記冊存置地點之變動。

債權證之登記冊

支票

146.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之票據，以及就付給本公司之款項而發出之一切收據，均須按照董事不時藉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之銀行戶口須於董事不時決定之銀行開立。

簽發支票之方式

印章

147. (A) 董事須訂定穩妥保管印章之措施，使用該印章須經董事批准，或經董事為此而授權之董事委員會批准；每份須蓋上印章之文據，均須由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董事為此而委派之其他人士簽署，或由兩名董事簽署，惟董事可一般地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議決(受董事所決定可加蓋印章方式之限制所規限)，該等簽署或任何簽署及印章可以該決議案指明之親筆簽署以外之若干機械方式或以印本形式，加蓋於股份或債權證證書，或加蓋於代表任何其他證券形式之證書，或該等證書無須任何人士簽署或該等證書無須附加印章。每份以本條細則規定之方式簽立之文據，須當作在董事先前給予之授權下蓋印及簽立。
- (B) 由董事會任何兩名成員或任何董事及公司秘書簽署並表示(不論字眼如何)將由本公司作為契據簽立之文件，猶如以蓋印章簽立之契據具同樣效力。
- (C) 本公司可根據條例之條文，按董事之決定備有供在外地使用之正式印章，而本公司可以書面或以契據簽立之其他文據，委任任何外地代理或多名代理或委員會為本公司之正式授權代理，以於香港或其他地區加蓋及使用該

印章之保管及蓋印

在外地使用之正式印章

正式印章，而彼等可對印章之使用施加認為合適之限制。凡本細則中提述印章之處，在適用時及在可能適用之範圍內均當作包括上述任何正式印章。

股息及儲備

148. 在條例之條文及下文所載規定所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根據股東在可供分派利潤之權利及特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所建議之款額。

宣派之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之金額

149. (A) 董事可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狀況覺得是合理之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述規定之一般性之原則下)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股本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該等股份以及就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之優先權之該等股份支付中期股息，惟倘於支付時拖欠任何優先股息，則不得就附帶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但如董事真誠地行事，董事無須就賦予任何優先權之股份之持有人因合法支付具有遞延或非優先權之任何股份之中期股息而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害，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中期股息

- (B) 倘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狀況覺得派息是合理的，董事亦可每半年或在董事確定之其他適當相隔期間，按固定息率支付任何股息。

150. 在法例所規限下，除從利潤中支付股息外，不得從其他方面支付任何股息。本公司對或就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對本公司產生利息。

只可從利潤中支付股息

151. 每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該股息全部或部分採用分派任何種類特定資產之方式支付，尤其是分發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或派發以上各類資產中之任何一種或多種；凡就以上分派有任何困難產生，董事可按其認為有利之辦法予以解決，尤其是可發行不足一股股份之股票及不足一個單位之債權證或認股權證，零碎權利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以及可訂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價值，並且可將經如此訂定之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董事如覺得有利，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

支付實物股息

歸予受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派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即告生效。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派股息之人士簽署該合約，而該委任即告生效。

以配發股份方式派付股息

152. (A) 每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股息將予支付或宣派，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任何

- (i) 該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形式支付，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該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之基準須由董事決定；
 - (b) 董事在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星期書面通知，通知彼等獲賦予之選擇權利，並須與該通知一併發送選擇表格，註明須予依循之程序，及須送達已填妥之選擇表格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已獲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利；
 - (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支付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以按上述決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代替及支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須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如有任何有關儲備)之任何部分(由董事決定)，撥出一筆相等於將按該基準配發之股份總值之款項，用於繳足按該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承配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合適之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適用：

(a) 任何有關配發之基準須由董事決定；

(b) 董事在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星期書面通知，通知彼等獲賦予之選擇權利，並須與該通知一併發送選擇表格，註明須予依循之程序，及須送達已填妥之選擇表格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c) 可就已獲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利；

(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已獲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股份支付，而以按上述決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已正式行使上述股份選擇權持有人之方式代替及支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須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如有任何有關儲備）之任何部分（由董事決定），撥出一筆相等於將按該基準配發之股份總值之款項，用於繳足按該基準向選擇股份之承配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B) 根據本條細則(A)段之條文配發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與以下各項者除外：

配發股份之權利

(i) 相關股息（或收取或選擇收取上述配發股份代替及支付股息之權利）；
或

(ii) 支付或宣佈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佈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於董事宣佈擬應用本條細則(A)段(i)或(ii)分段涉及相關股息之條文時，或於其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

事指明根據本條細則(A)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享有該等股息、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可根據本條細則(A)段之條文，作出一切認為對實施任何資本化屬必要或適宜之行為及事情，賦予董事全部權力於股份可零碎分派之情況下作出其認為合適之條文(包括規定全部或部分零碎權利將彙集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應得人士，或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零碎權利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條文)。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擁有權益之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而根據上述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對相關各方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董事將股息資本化之權力

(D) 即使本條細則(A)段之條文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在董事建議下，藉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之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形式支付，而不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以代替該配發之任何權利。

配發股份而不給予股東收取現金股息之選擇權

(E) 董事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條細則(A)段下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不得向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利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股東提出或作出，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詮釋。

登記地址在外地之股東

153. 在不抵觸任何人士憑股份所附有股息方面之特別權利而享有之權利(如有)下，所有股息之宣佈及支付均須按照須就股份支付股息之該等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款額而作出，但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款額，就本條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之款額。

按股份之已繳股款比例支付股息

所有股息之分攤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支付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款額之比例而作出；但如有關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該股份由某一日期起享有股息，該股份須據此而享有股息。董事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之任何股息、紅利或分派中，扣除該股東由於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由於與本公司股份有關之其他原因而應於現時繳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如有)。

154. 董事可保留對或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亦可運用於清償或履行有關留置權所涉及之債項、負債或協定。

保留股息以履行債項

155. 董事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之利潤中撥出其認為恰當之款項作為一項或多於一項儲備；董事可憑其酌情權將此等儲備運用於應付本公司之申索或負債或或有事項，支付任何借貸資本，或使股息均等，或可合法運用本公司利潤之任何目的上，而在作出此等運用前，董事亦可憑同樣之酌情權，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之業務上，或投資在董事不時認為合適之投資(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除外)上，因此無須將構成儲備之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亦可將其認為為慎重起見不宜以股息方式分派之任何利潤予以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儲備金

156. 批准派發股息之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該會議訂定之股款，但向每名股東催繳之股款不得超過應付予該股東之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之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股息與催繳股款一同處理

157.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股份已宣派之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轉讓之影響

158. 即使本細則另有任何規定，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對或就該等股份而應付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或其他款項，可由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有效之收據。

向聯名持有人付款

159. 除董事另有指示外，須以現金支付予股東之任何股息、利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透過直接扣款、銀行轉賬或其他自動化銀行轉賬系統、支票或股息單支付。倘透過支票或股息單支付，可將支票或股息單郵寄至股東或應得人士之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股東或應得人士(視乎情況而定)可能指示之地址而支付。每份此等支票或股息單須付款予收件人或股東或應得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指定之對象，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而支付任何此等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對據此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之責任已妥為履行，即使可能其後顯示支票或股息單被竊，或支票或股息單上之任何加簽為假冒。倘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有兌現，或當支票或股息單第一次寄出時未能送達而被退回，則董事可停止以郵寄發出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支付股息

160. 所有在宣派後一年無人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直至有人認領為止，本公司將不因此構成有關股息或由此產生之任何利潤或利益之受託人。所有在宣派後六年無人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將由董事會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

161. (A) 在條例之條文所規限下，董事可在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認許下，將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上之貸項之任何款額或記在任何利潤表上之貸項之任何款額或將因其他理由而可供分派(而無須用於附帶股息優先權之任何股份之股息付款或撥備)之任何款額撥充資本，方式為按若以股息分派利潤即可在股份持有人之間分配該款額之比例，向股份持有人分配該款額，並代表彼等將該款項用於繳付彼等分別所持有之任何股份當時未繳之任何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之股份(非可贖回股份)、債權證或其他義務之全部款額，以便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而按前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彼等，又或部分用此一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

(B) 每當任何此等決議案如前述般通過，董事須對議決須資本化之未劃分利潤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之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股份或債權證(如有)之事宜，並且概括而言，須作出被認為必要或有利之一切作為及事情，以使任何此等決議案得以生效。尤其是，凡就本條細則(A)段所指任何分派有任何困難產生，董事可按其認為有利之辦法予以解決，尤其是可發行不足一股股份之股票及不足一個單位之債權證，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債權證，或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但並非確切之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或債權證，且董事如覺得有利，可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分得該等股份或債權證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定將彼等按該項資本化行動而有權獲得之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之任何股份或債權證配發予彼等，或訂定(如情況有此需要)本公司代股東將議決須資本化之各別股東之部分利潤，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之股款或其部分，而根據上述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對相關各方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記錄日期

162. 即使本文件另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訂定任何日期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以是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宣佈、派付或作出當時、之前或之後任何時間。

釐定記錄日期

週年申報表

163. 董事須根據條例呈交所需週年申報表。

週年申報表

賬目記錄

164. 董事須確保會計記錄按條例規定存置。

備存之會計記錄

165. 會計記錄須備存於辦事處內，或在符合條例之條文規定下，備存於董事認為合適之其他地點，並且須經常公開讓董事查閱。

供董事查閱

166. 董事須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公司之會計記錄或其中之任何一種以供非董事之股東查閱，及公開讓其查閱之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而公開讓其查閱；任何股東（並非董事者）除獲法規授予權力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會計記錄或文件。

供股東查閱

167. 董事須不時按照條例之條文，安排擬備報告文件，並安排將其提交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省覽。

條例規定之報告文件

168. 本公司之每份財務狀況表均須根據條例之條文予以簽署，且提交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省覽之報告文件之文本或財務報告摘要，須於舉行會議前不少於21天，送交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並送交根據細則第47條登記之每名人士，以及除本公司之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外所有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之人士；惟本條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之文本須送交本公司不獲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送交一名以上之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本公司須根據當時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之任何上市協議之條款或按因上市而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之持續責任，以合適方式向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之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其有關委員會呈交上述每份文件之文本。

送交予每名股東之財務報表

169. 倘本公司之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已根據條例及上市規則同意或被視為或默示同意(在倘有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被視為同意或默示同意的規定內)視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報告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摘要為本公司已履行條例所規定須寄發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摘要副本的責任，則在遵守條例及上市規則之公佈及通知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於大會日期前至少21天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報告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摘要，就每名該等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履行本公司根據細則第168條須承擔的責任。

登記分冊

170. 在條例之條文所規限下，倘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獲賦予之權力在董事認為合適之香港境外地點備存居於當地之股東的登記分冊。董事可在符合條例之條文規定下，不時就備存任何此等登記分冊及轉讓股份予任何此等登記分冊、於任何此等登記分冊進行股份轉讓，或自任何此等登記分冊轉出股份，制定或變更有關條文，並可遵守任何地方法律之規定。

審核

171. 核數師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委任，並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之職責按照條例之規定受規管。
17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的任何時間將其罷免，並須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如屬臨時空缺，則董事(或股東(如董事於一個月內未有如此行事))可依據條例委任一名人士填補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
173. 除條例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訂定，惟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將訂定該酬金之權力轉授予董事會。

174. 每份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財務報表，須在該會議上獲批准後，就其內容而言屬不可推翻，惟就獲批准後三個月內在當中發現之任何錯誤除外。每當在該期間內發現任何有關錯誤，該錯誤應立即更正，而就該錯誤修訂之財務報表應如上述般屬不可推翻。

通知

175. 在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如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可面交該股東，或以郵遞方式送交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為使本公司得以向彼發送通知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之香港境內或境外地址，或將其送達或留置在前述地址，或在香港流通之一份英文日報及一份中文日報上刊登廣告或以電子方式將電子形式之通知或文件發送或提供至彼就此目的提供或被視作已提供之地址；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允許彼進入本公司網站，並（如條例或上市規則所規定）向彼發出有關通告、文件或資料已供瀏覽之通知；或按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其他方式。在香港沒有上述任何一種地址之股東須當作收到在辦事處展示及留在該處二十四小時之任何通知，而該通知須當作在首次如此展示通知當日之翌日獲該股東收取。

送達通知

就條例第18部而言：(a)本公司發送文件包括提供、交付、遞送或交出文件及（就通知而言）給予文件，但不包括送達任何就法律程序而發出之文件；及(b)本公司提供資料包括發送、交付、遞送或交出資料。

176. 在條例之規限下：

- (i) 凡藉郵遞送交之通知，如載有該通知之信件已恰當註明收件人地址、預付郵資及已經郵寄，即當作已完成該通知之送達，並於載有該通知之信封或包裝物投入位於香港境內之郵政局或郵政局為接收郵件而設的設施之後翌日完成送達，而證明該送達時，須足以證明載有該通知之信封或包裝物已預付郵資、恰當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已經投入該郵政局或郵政局為接收郵件而設的設施，且公司秘書或董事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載有該通知之信

通知何時被視
為送達

封或包裝物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投入該郵政局或郵政局為接收郵件而設的設施之證明書，即為其確證；

- (ii) 凡以郵遞以外之方式交付或留在登記地址或收件人為獲發送通知或文件而提供之地址之通知或其他文件，須當作在如此交付或留下之日送達或交付；
- (iii) 倘通過報章廣告方式登載，即須視為於其在香港的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之日送達；
- (iv) 倘以電子方式發送(除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外)，則須視為於通知或文件自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發出或傳輸後立即送達，或於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較後時間送達，而收件人無須確認已收到電子傳輸；及
- (v) 倘刊登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且倘無須向收件人送達有關刊發的通知，則須視為於該通知或文件首次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時，或倘須向收件人送達有關刊發的通知，則為向收件人送達有關刊發的通知當日或於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較後時間送達。

177. 本公司向股份之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可將通知給予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而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之通知即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之足夠通知。

向聯名持有人
發出通知

178. 本公司向因為股東身故、精神不健全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發出通知，可按該人士之姓名，或按死者代理人或破產人之受託人或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或任何類似之描述，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包裝物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利之人士為此目的而提供之香港境內地址(如有)，或(在如此提供有關地址前)以該股東未身故、精神不健全或破產時本可向該股東發出通知之任何方式，由本公司向該人士發出通知。

向因獲轉股份而有權利
的人發出通知

179. 任何人士藉法律之施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在彼之姓名及地址未列入股東名冊之前，須受每份就該股份根據細則妥為發出予彼取得該股份所有權之人士之通知所約束。

承讓人等受先前通知之約束

180. 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均須按上文所許可之任何方式給予(a)每名股東；(b)因某股東身故、精神不健全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而該股東若非去世、精神不健全或破產本有權接收會議通告；及(c)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其他人士均無權接收股東大會通告。

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

181. 凡根據本細則以郵寄至或留在登記地址或任何股東為獲發送通知或文件而提供之地址之方式交付或發送之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也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悉該股東已身故、破產或有關其他事件，亦一概當作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所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適當送達，直至另有其他人士登記取代彼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而另就本細則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須當作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聯名擁有或聲稱透過其或其名下擁有之權益)之人士妥為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即使股東身故或破產，通知仍然有效

182. (A) 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可以手寫或印刷形式簽署。

簽署通知

(B) 當需要給予特定日數之通知或橫跨任何其他期間之通知時，除非另有規定，否則以該等日子之數目或其他期間計算送達的日數。

送達日期

資料

183. 股東概無權要求發現或任何有關本公司交易之詳情或任何現時或可能與本公司之業務經營有關之事宜，而董事認為向公眾人士傳達將對本公司股東之利益無利者。

股東在有限情況下有權獲取資料

文件之銷毀

184. 本公司可：

銷毀文件之權力

(i) 在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已註銷之股票；

- (ii) 在本公司記錄有關派息指示、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兩年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派息指示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通知；
- (iii) 在登記日期起計十年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據；及
- (iv) 在首次就此列入股東名冊之日期起計十年屆滿後，隨時銷毀據以在股東名冊作出任何記項之任何其他文件；

而下述幾方面均須作不可推翻並惠及本公司之推定，即每張如此銷毀之股票均是經適當及妥善註銷之有效證明書；每份如此銷毀之轉讓文據均是經適當及妥善登記之有效及有作用文據；以及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之其他文件根據本公司簿冊或紀錄中所記錄之詳細資料均是有效及有作用之文件。前提是：

- (a) 本條細則之前述條文只適用於在真誠及在沒有明文通知本公司表示該文件之保存與某項索償有關之情況下銷毀文件；
- (b) 若有任何在早於上文所述時間銷毀文件，或在任何其他若上述(a)款之條件未能達成之情況下銷毀文件之情況，本條細則所載之內容亦不得解釋為就此向本公司施加任何相關責任；及
- (c) 凡本條細則中提述銷毀任何文件之處，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清盤

185.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損失將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倘在清盤時，可供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之資產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之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之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於開始清盤時分別繳足之股本按比例分配。本條細則不應附加或減損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持有人之權利。

資產分派

186. 出售或變賣本公司之業務或資產或其任何部分後，本公司概無須向任何董事或清盤人支付任何費用或佣金，惟經以註明建議支付之費用或佣金之通知召開之股東大會認許則作別論。

除非獲股東大會批准，否則無須支付費用或佣金

187.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是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至少百分之七十五的持有人批准自動清盤或在監督下清盤或被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之認許及法例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認許下，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並可為此目的而對於按前述方法將予分配之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在不同類別之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之認許下，為了分擔人之利益，將此等資產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之認許下)認為適當之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本公司之清盤亦可予結束，但任何股東不得因此項轉歸，而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之股份或其他證券。

以實物分派資產

附錄A1
第21段

188. 倘本公司清盤，當時不在香港之每名本公司股東須在通過有效的特別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或作出本公司清盤之命令後十四天內，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送達通知，委任若干居於香港之人士，就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獲送達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並說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之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若干有關人士，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向任何有關獲委任人士(不論是否獲股東委任)送達通知，須當作向該股東作出妥善之親身送達通知；另若清盤人作出任何此等委任，彼須在方便的情況下盡快將委任事宜通知該股東，通知方式可以是在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每個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則所訂明之一份或多份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是以掛號信方式郵寄往股東名冊所述之該股東地址，有關通知須當作於刊登廣告或寄出函件當日之翌日送達。

委任居於香港之人士以接收傳票

彌償保證

189. (A) 在條例之條文所規限下及只要條例准許，本公司之每名董事、核數師、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及本公司之每名代理人或僱員，均有權就所有在執行及行本身職責時或就此蒙受或招致或與之有關之成本、收費、損失、開

彌償保證

支及法律責任(包括條例第468(4)條所述之任何有關法律責任)，包括在有關彼作為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所作出或不作出或指稱作出或不作出之任何事情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其中彼獲判勝訴(或該等法律程序在並無判決或接納其有重大違反其職責之情況下以其他方式予以處置)或獲判無罪)中進行辯護所招致之任何法律責任，或在與根據任何規例提出寬免任何上述作為或不作為之法律責任之申請並獲法院給予寬免之法律程序中所招致之任何法律責任，獲得本公司從本公司之資產中賠償。

- (B) 董事或公司秘書毋須就下列事項承擔責任：在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之其他人士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因按董事為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作出之命令購買任何物業之所有權有不足或缺失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或開支，或本公司將予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因任何人士(有任何款項、證券或動產已交予彼存置)之破產、資不抵債或侵權行為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或因彼等判斷錯誤、遺漏、不作為或忽略而招致之任何損失，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惟通過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或不誠實而產生者，則作別論。

董事之個別責任

- (C) 在條例的條文規限及在條例容許情況下，倘任何董事及／或其他人士須對支付任何主要是本公司結欠之款項負上個人責任，則董事可以彌償保證之形式，對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簽立或安排簽立任何按揭、押記或抵押或影響該等資產之任何按揭、押記或抵押，以保障董事及／或以上述負上個人責任之人士避免受到任何損失。

就資產抵押作為擔保

- (D) 在條例之條文所規限下及在其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購買並持有保險：

保險

- (i) 就該名高級職員犯了與本公司或與有關連公司有關之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對本公司、有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法律責任；及
- (ii) 就該名高級職員犯了與本公司或與有關連公司有關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在針對其提出之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之法律責任。

獲准許之彌償及披露

就本條細則第189(D)條而言，「**有關連公司**」就本公司而言，指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修訂

190. 在條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修改或修訂本細則之條文。

附錄A1
第16段
公司修例
第88條